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鹏辉达物流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鹏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吴其伟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4】51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2020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日存在劳动关系；

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工资人民币4002元；

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人民币26809.48元；

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5826.93元；

五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。

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以上裁决事项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